

证券代码：000531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代码：11225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公告编号：2018—00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竞买联合体，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参加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污泥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改造项目投标，投标价格不超过 16470 万元。如双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依法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95%，出资额为 4750 万元，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为 25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本公司办理本次项目的有关事宜。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2018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公司积极参加该项目投标工作。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项目名称由“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改造项目”变更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采购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了“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社会资本方采购)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为响应项目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参与该项目单一来源谈判过程中,把项目名称由“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改造项目”变更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与采购人的描述保持一致。该两个项目名称所指的项目实质上为同一个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由“污泥减量化设施总规模按 34 万吨/日污水处理量配置减量化设施”变更为“污泥减量化设施总规模按 35 万吨/日污水处理量配置”

根据业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

干化减量项目（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社会资本方采购）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按 35 万吨/日污水处理量配置减量化设施。主要是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增加了生物岛再生水厂 1 万吨/日污水处理量。按照生物岛再生水厂达产后测算，1 万吨/日污水产生的含水率 80%的污泥量约为 6 吨/日，需运至西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中按照 34 万吨/日污水处理量配置减量化设施，但污泥的处理设施预留了 17.6%的裕量，即处理设施按照 37.9 万吨/日污水处理量进行建设。因此项目增加生物岛再生水厂 1 万吨/日污水，建设投资和规模不会变化。

3、项目建设总投资由“16470 万元”在投标时调整为“15020.27 万元”

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参与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投标，投标价格不超过 16470 万元。在参与实际投标中，通过北京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优化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设计，同时设备的价格也有所降低，故项目投标价格调低至 15020.27 万元。

4、增加“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

根据项目业主方（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2018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项目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文件》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具有已正常投运的将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至含水率 40%以下的污泥干化减量处理项目应用业绩和具备在热电厂中进行干化污泥焚烧处置的能力”，由于本公司暂时没有干化污泥焚烧处置的能力，

而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干化污泥焚烧处置的试烧、环评，并取得广州市环保局颁发的严控固废处理证书，为满足投标条件必须增加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

5、污泥干化减量项目公司构成需要调整

污泥干化减量项目《资格审查文件》要求“项目公司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独资组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许经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三十(30%)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中标的社会资本方须在项目公司成立当日完成全部的注资。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须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最低股比不得低于5%，具体出资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中详细约定”。联合体各方必须参加项目中标后组建的项目公司，因此必须对项目如中标后项目公司构成作出调整。经各方协商，建议项目公司结构调整：本公司股比为90%，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股比为5%，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比为5%。

鉴于以上项目变化情况，公司重新履行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0%）组成竞买联合体，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参加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投标，投标价格不超过15020.27万元。如三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依法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持股 90%，出资额为 4500 万元，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为 250 万元，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为 25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工作，并在本公司绝对控股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组建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相关方名称	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陈可（公司大股东）	本公司持股 70%
相互关系	无	本公司控股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9 号星光映景 22 层 01 室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文	杨经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5500 万元
主营业务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参与各方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出资。

2、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社会资本方采购）

(2) 项目地点：污泥干化处置地点：广州开发区五座水质净化厂厂区内空地，分别为西区水质净化厂、东区水质净化厂、萝岗水质净化厂、镇龙水质净化厂、黄陂水质净化厂。

污泥焚烧处置地点：本公司控股的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东区热力公司”）。

(3) 项目服务范围：采用减量化和无害化的技术处理和处置广州开发区内已建的六座水质净化厂所产出的污泥。

(4) 建设规模：污泥减量设施总规模按 35 万吨/日污水处理量配置

(5) 工艺概述：在五座水质净化厂内采用“浓缩+深度机械脱水+热干化”工艺将污水处理运行所产生的污泥处理至含水率 30~40%;

干化处理后的污泥采用汽车运输至恒运东区热力公司，采用污泥与燃煤掺混焚烧的方式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置。

(6) 建设内容：在五座水质净化厂内新建污泥浓缩、深度机械脱水、热干化工艺设施;

在恒运东区热力公司内增建配套污泥焚烧的储存、输送设施。

(7) 项目总投资：15020.27 万元。

(8) 项目投资方式与资金筹措：项目拟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社会资本投资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由中标投资方负责项目建设，政府购买污泥处置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9) 建设期：计划一期工程 2018 年 12 月建成，二期工程 2020 年 12 月建成。

公司与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优特利公司”)、恒运东区热力公司共同参与竞标。中标后与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恒运东区热力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统筹中标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负责相关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工程的建设和西区水质净化厂、东区水质净化厂、镇龙水质净化厂等的污泥干化工程的运营管理。(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目的

污泥无害化处理是由广州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力推的一项环保工程，这既是国有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更有利于我司进一步树立绿色环保品牌、拓展业务。

（二）存在风险

1、该事项各合作方仍需履行审批程序，能否按约出资存在不确定性。

2、该事项仍需经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资源风险、技术风险、工程风险、管理风险、环境影响风险等风险，如果风险发生导致其业绩不良将导致公司业绩受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环保产业链，优化产业格局，形成利润新来源。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